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二

聯絡人：如說明二

電 話：如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3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報單

主旨：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惠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暨109年3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7655號函諒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前函請各校針對境外地區就學之臺生於疫情期間提供學習銜接措施，包括旁聽課程、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合先敘明。
- 二、考量近日境外疫情仍嚴峻，如有境外就學之臺生向貴校洽詢旁聽課程、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銜接措施，仍請依下列原則賡續辦理：
 - (一)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
 - (二)學校如受理申請，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大學受理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未涉及取得學位）回報單」（詳附件）。



(三)在境外就學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之限制，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四)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1、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品芳小姐，電話：02-7736-5859；Email：pinfang@mail.moe.gov.tw。

2、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電話：02-7736-6061；Email：yjpan@mail.moe.gov.tw。

三、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公布境外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印章
109/08/06
14:58:42

訂

線